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09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马昕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2日以前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昕	董事、总经理	0	292,200	292,200	0.13%

二、增持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受证券市场影响近期大幅下跌,使得目前公司股票市值不能合理反映公司战略转型后的真实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愿增持公司股票。

三、资金来源及承诺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0)。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3、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09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彭彭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26日至9月2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彭彭	董事长	34,789,763	300,000	10.09%	35,089,763	10.22%

二、增持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受证券市场影响近期大幅下跌,使得目前公司股票市值不能合理反映公司战略转型后的真实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愿增持公司股票。

三、资金来源及承诺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5-042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5年9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对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70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于2015年6月24日披露了《浪潮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浪潮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至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实,并经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5-02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和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济南公司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收到书面回函确认,控股股东内部自查并征询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0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6日,霞客环保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年4月16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委托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霞客环保持有的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100%的股权及对滁州霞客的债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权及债权情况: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霞客环保出资7,600万元持股95%;注册地: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外贸工业园;经营范围:废弃聚酯物和其他塑料的综合处理,销售及其在差别化、纳米功能性纤维、纱、面料、废弃包装膜、带、容器及绝缘材料、工业材料、建筑材料等相关制品中的开发和再生利用,上述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财评报字[2015]第130-1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项目所涉及的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财评报字[2015]第130-2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项目所涉及的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天衡锡专字[2015]02008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黄冈霞客9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0,对黄冈霞客的债权评估价值为23,121,804.64元。

二、股权及债权拍卖情况:
2015年4月16日,霞客环保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年4月16日,无锡中院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根据《霞客环保重整计划》,霞客环保保留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对生产经营不需的低效亏损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予以处置,以优化霞客环保的资产结构,提高霞客环保资产的经济效益。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对上述股权及债权进行拍卖。

1、拍卖机构: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
2、拍卖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30
3、拍卖地点:无锡惠山区吴韵路689号华美达酒店会议室
4、拍卖标的:
(1)霞客环保持有滁州霞客100%的股权,参考价2万元,保证金2000元;
(2)霞客环保对滁州霞客享有的债权,参考价9,664.59万元,保证金100万元。

5、标的基本情况、审计及评估结果: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47-2号评估报告。
6、竞买登记:
有意者请到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了解拍卖的基本情况;并于拍卖日前交纳竞买保证金(收款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建设银行江阴唐塘支行,账号:3200 1616 1560 5250 3092),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参与竞买。

7、联系方式:
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218号12B06室
电话:0510-66200390 徐先生
上述股权及债权的拍卖公告于2015年9月7日刊登于《无锡日报》和《滁州日报》。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相关股权债权拍卖结果等后续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0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黄冈霞客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6日,霞客环保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年4月16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委托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霞客”)95%的股权及对黄冈霞客的债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权及债权情况: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霞客环保出资7,600万元持股95%;注册地: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外贸工业园;经营范围:废弃聚酯物和其他塑料的综合处理,销售及其在差别化、纳米功能性纤维、纱、面料、废弃包装膜、带、容器及绝缘材料、工业材料、建筑材料等相关制品中的开发和再生利用,上述产品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财评报字[2015]第130-1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项目所涉及的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评估报告》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天衡锡专字[2015]02008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黄冈霞客9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0,对黄冈霞客的债权评估价值为23,121,804.64元。

二、股权及债权拍卖情况:
2015年4月16日,霞客环保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年4月16日,无锡中院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根据《霞客环保重整计划》,霞客环保保留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等资产,对生产经营不需的低效亏损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等予以处置,以优化霞客环保的资产结构,提高霞客环保资产的经济效益。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对上述股权及债权进行拍卖。

1、拍卖机构: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
2、拍卖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
3、拍卖地点:无锡惠山区吴韵路689号华美达酒店会议室
4、拍卖标的:
(1)霞客环保持有黄冈霞客95%的股权,参考价2万元,保证金2000元;
(2)霞客环保对黄冈霞客享有的债权,参考价23,121,804.64元,保证金100万元。

5、标的基本情况、审计及评估结果:详见中财评报字[2015]第130-1号、130-2号资产评估报告。
6、竞买登记:
有意者请到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了解拍卖的基本情况;并于拍卖日前交纳竞买保证金(收款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建设银行江阴唐塘支行,账号:3200 1616 1560 5250 3092),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参与竞买。

7、联系方式:
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218号12B06室
电话:0510-66200390 徐先生
管理人监督电话:0510-86520042
上述股权及债权的拍卖公告于2015年9月7日刊登于《无锡日报》和《黄冈日报》。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相关股权债权拍卖结果等后续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4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13号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计划安排,公司认购浙商银行新发行股份106,124,032股,认购价格为2.88元/股,认购价款为305,637,212.16元。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将上述认购价款全额汇入浙商银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17号公告)。

日前,浙商银行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和公司作为认购方之股东资格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浙商银行于2015年8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浙商银行本次增资,公司认购浙商银行新发行股份106,124,032股,公司合计持有浙商银行股份467,816,874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3.06%变至3.16%。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4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通知,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29日;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1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74,607,6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8%;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4,3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7%。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2015-04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查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5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